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GCA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表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3-08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1年1月1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詳述)(「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1年5月18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財務資料附註2及18所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分別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除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除下文披露者外，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的核數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歐陽汝正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由於於本報告日期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仍未須進行法定審核，故未有編製其自營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New Valiant Limited、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im Consultant Limited及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未有編製有關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吾等的責任為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比較財務資料，並據此評核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獲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如測試監控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水平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應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的重大修改。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5,654	50,870	33,134	44,951
服務成本		<u>(12,563)</u>	<u>(8,451)</u>	<u>(5,062)</u>	<u>(8,521)</u>
毛利		13,091	42,419	28,072	36,430
其他收入	8	619	743	321	1,962
市場推廣開支		(200)	(297)	(308)	(52)
行政開支		(7,476)	(8,185)	(5,482)	(10,185)
其他營運開支		<u>(725)</u>	<u>(1,207)</u>	<u>(1,146)</u>	<u>(714)</u>
經營溢利		5,309	33,473	21,457	27,441
財務成本	10	<u>—</u>	<u>(1)</u>	<u>(1)</u>	<u>—</u>
除稅前溢利		5,309	33,472	21,456	27,441
所得稅開支	11	<u>(897)</u>	<u>(3,808)</u>	<u>(2,409)</u>	<u>(2,779)</u>
年度／期間溢利	12	4,412	29,664	19,047	24,6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u>—</u>	<u>—</u>	<u>—</u>	<u>9</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62
非控制性權益		<u>1,613</u>	<u>2,937</u>	<u>2,396</u>	<u>—</u>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6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71
非控制性權益		<u>1,613</u>	<u>2,937</u>	<u>2,396</u>	<u>—</u>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71</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6	<u>0.75</u>	<u>7.13</u>	<u>4.44</u>	<u>6.58</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29	406	1,1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
		<u>629</u>	<u>406</u>	<u>1,15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4,707	29,373	13,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	1,139	3,7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	1,173	3,531	21,6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1,125	1,126	1,1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u>6,335</u>	<u>7,590</u>	<u>10,658</u>
		<u>13,853</u>	<u>42,759</u>	<u>50,6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3,797	1,811	90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	2,317	1,0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683	53	5,235
應付股息		—	10,803	—
流動稅項負債		<u>128</u>	<u>2,882</u>	<u>5,661</u>
		<u>5,542</u>	<u>17,866</u>	<u>12,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8,311</u>	<u>24,893</u>	<u>37,814</u>
資產淨值		<u>8,940</u>	<u>25,299</u>	<u>38,9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880	3,200	3,200
儲備	27	<u>3,149</u>	<u>22,099</u>	<u>35,77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9	25,299	38,970
非控制性權益		<u>3,911</u>	—	—
權益總值		<u>8,940</u>	<u>25,299</u>	<u>38,970</u>

C.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		<u> —</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u> —</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附註 27(b)(ii)) 千港元	(附註 27(b)(i))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1,880	(1,099)	—	1,964	366	3,111	2,917	6,0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799	—	2,799	1,613	4,412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515)	—	(515)	—	(515)
一家附屬公司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附註15)	—	—	—	—	(366)	(366)	(619)	(985)
年度權益變動	—	—	—	2,284	(366)	1,918	994	2,912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1,880	(1,099)	—	4,248	—	5,029	3,911	8,94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727	—	26,727	2,937	29,664
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11,035)	—	(11,035)	(2,270)	(13,305)
集團重組的影響	1,320	3,258	—	—	—	4,578	(4,578)	—
年度權益變動	1,320	3,258	—	15,692	—	20,270	(3,911)	16,359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	3,200	2,159	—	19,940	—	25,299	—	25,29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9	24,662	—	24,671	—	24,671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11,000)	—	(11,000)	—	(11,000)
期間權益變動	—	—	9	13,662	—	13,671	—	13,671
於2010年12月31日	3,200	2,159	9	33,602	—	38,970	—	38,970
(未經審核)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1,880	(1,099)	—	4,248	—	5,029	3,911	8,94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51	—	16,651	2,396	19,047
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5)	—	—	—	(1,470)	—	(1,470)	(1,032)	(2,502)
期間權益變動	—	—	—	15,181	—	15,181	1,364	16,545
於2009年12月31日	1,880	(1,099)	—	19,429	—	20,210	5,275	25,485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309	33,472	21,456	27,441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35	1,090	1,050	94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	—	(494)
壞賬撇銷	—	15	—	2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190	102	96	—
折舊	216	262	212	181
財務成本	—	1	1	—
利息收入	(71)	(15)	(15)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179	34,927	22,800	28,3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51)	(25,771)	(14,367)	15,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	(160)	(62)	(2,5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2	(1,986)	(2,188)	(90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56)	917	(613)	(1,243)
經營所得現金	5,462	7,927	5,570	38,674
已付所得稅	(1,126)	(1,054)	—	—
已付財務成本	—	(1)	(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36	6,872	5,569	38,6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1	15	15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	(39)	(20)	(931)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7)	(1)	(1)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	(25)	(6)	(9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50	(2,460)	(1,575)	(29,07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0	(630)	(14)	5,182
已付股息	(1,500)	(2,502)	(2,502)	(10,8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0)	(5,592)	(4,091)	(34,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02	1,255	(1,472)	3,0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3	6,335	6,335	7,59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5	7,590	7,807	10,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附註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35	7,590	7,807	10,658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3-08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G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葉國光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由葉國光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分別於2011年5月18日透過換股方式收購New Valiant Limited及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2008年5月12日至2010年1月25日期間，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1%，而BVD Corporate Consultancy & Services Limited(一家由黃之強先生及郭倩敏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則擔任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代名人。由於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故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由控股股東控制。

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公司重組」一段詳述。

由於貴公司及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集團重組入賬列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發生。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合併入賬。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架構在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為使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應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於2010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New Vali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7月28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的普通股	—	—	100%	投資控股
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1月12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的普通股	—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8月20日	1,600,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的普通股	58.76%	100%	100%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Best Aim Consult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2月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 通股	—	100%	100%	暫無營業
Asset-Plu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97年7月23日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 通股	100%	100%	100%	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 企業諮詢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1月15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 通股	51%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
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8月20日	1,600,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的普通股	58.76%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9年12月3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 通股	—	100%	100%	分租辦公室
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北京)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2月23日	註冊資本200,000港元	—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 (a)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G C Associates Limited」,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於2010年2月23日收購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其自此起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自2010年4月1日開始的其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定斷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須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與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直至3月31日/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貴集團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剝離。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價值與(ii)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非控制性權益呈列為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b)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已合併入賬。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的架構在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 貴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 貴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 貴公司應佔議價購買的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附註4(s)）所述會計政策的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 貴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收購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連同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在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分佔的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綜合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只會於其分佔的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分佔的溢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價值與(ii)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當此項平均值並不能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期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改善工程	4至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會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貴集團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連，則可於往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受限於減值日撥回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的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l)至4(m)。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m)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予以確認。來自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乃參考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來自以一次性形式開出賬單的評估服務的收益，僅於客戶有可能有意償付賬單時確

認，一般與發出報告日期相同。來自提供具特定期限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益一般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確認。來自以成交為基礎的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收益則於協議所載的協定財務目標（如客戶營業額）獲達成後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資產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收益能可靠計量，以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予以確認，即固定費用收益於發出交易所附帶的相關報告（如目標投資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時予以確認，而以成交為基礎的收益於客戶收取或支付相關交易的代價時予以確認。

分租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 貴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只有在 貴集團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向自願接受裁員安排者提供福利時，終止僱用福利乃予確認。

(p)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的收購、興建或生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則應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 貴集團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r) 關連方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貴集團，或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且於貴集團擁有能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益，或對貴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有關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 貴集團或任何屬 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s)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屬例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屬例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的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報告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為基準。貴集團將於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時修訂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計提呆壞賬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出入，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支付款項的能力轉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把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原因是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下表詳載 貴集團因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於報告期末承受的主要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以港元列示利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的風險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	9	12
貿易應收款項	—	2,886	—
總計	<u>104</u>	<u>2,895</u>	<u>12</u>
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	—	12,934	9,941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如有變動，則會導致 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的即時改變。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匯率上調 ／(下調)	年度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上調 ／(下調)	年度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上調 ／(下調)	期間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美元	1% (1)%	1 (1)	1% (1)%	24 (24)	1% (1)%	— —
人民幣	3% (3)%	— —	3% (3)%	388 (388)	3% (3)%	223 (223)

(b)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有關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董事密切監察應收關連方款項。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須承受若干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三大債務人佔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36%、75%及79%。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8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35	—	—	—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11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7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	—	—	—
應付股息	10,803	—	—	—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0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97	—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3	—	—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其銀行存款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當時市況而定。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會增加／(減少)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上調／(下調)			
100個基點	62	62	61
(100)個基點	(62)	(62)	(61)

(e)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4,707	29,373	13,5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	699	1,2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73	3,531	21,6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25	1,126	1,1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335</u>	<u>7,590</u>	<u>10,658</u>
	<u>13,609</u>	<u>42,319</u>	<u>48,1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97	1,811	90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	2,317	1,0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3	53	5,235
應付股息	<u>—</u>	<u>10,803</u>	<u>—</u>
	<u>5,414</u>	<u>14,984</u>	<u>7,217</u>

(f) 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7. 營業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25,519	27,060	18,720	19,747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	20,197	14,400	22,674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35	3,613	14	2,530
	<u>25,654</u>	<u>50,870</u>	<u>33,134</u>	<u>44,951</u>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	—	314
銀行利息收入	71	15	15	17
實繳開支報銷	537	466	306	323
其他服務收入	11	159	—	—
分租收入	—	103	—	1,242
其他	—	—	—	66
	<u>619</u>	<u>743</u>	<u>321</u>	<u>1,962</u>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於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	—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貴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資產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應付股息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按當前市價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a)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企業服務及 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42,421	2,530	44,951
分部溢利	28,547	816	29,363
利息收益	17	—	17
折舊及攤銷	149	20	169
員工成本	7,005	1,158	8,163
所得稅開支	2,779	—	2,77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13	715	828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369	1,071	25,440
分部負債	7,257	386	7,643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服務及 諮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3,120	14	33,134
分部溢利／(虧損)	20,504	(133)	20,371
利息收益	15	—	15
利息開支	1	—	1
折舊及攤銷	210	2	212
員工成本	5,896	—	5,896
所得稅開支	2,409	—	2,40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0	—	20
於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7,946	20	27,966
分部負債	4,344	124	4,468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及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47,257	3,613	50,870
分部間收益	145	—	145
分部溢利	27,253	3,372	30,625
利息收益	15	—	15
利息開支	1	—	1
折舊及攤銷	260	2	262
員工成本	8,897	48	8,945
所得稅開支	3,808	—	3,80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5	4	39
於201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35,651	2,570	38,221
分部負債	6,333	214	6,547
	資產顧問服務 及資產評估 千港元	企業服務 及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5,519	135	25,654
分部溢利	6,125	78	6,203
利息收益	71	—	71
折舊及攤銷	214	2	216
員工成本	8,296	—	8,296
所得稅開支	897	—	89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49	—	449
於200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13,168	140	13,308
分部負債	4,767	92	4,859

(b) 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25,654	51,015	33,134	44,951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45)	—	—
綜合收益	<u>25,654</u>	<u>50,870</u>	<u>33,134</u>	<u>44,951</u>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6,203	30,625	20,371	29,363
分部間溢利對銷	—	(249)	—	—
未分配金額				
公司開支	(1,791)	(712)	(1,324)	(4,701)
年度綜合溢利	<u>4,412</u>	<u>29,664</u>	<u>19,047</u>	<u>24,662</u>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3,308	38,221	25,440
未分配金額：				
公司資產		1	1,413	4,7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73	3,531	21,609
綜合資產總值		<u>14,482</u>	<u>43,165</u>	<u>51,848</u>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859	6,547	7,643
未分配金額：				
應付股息		—	10,803	—
公司負債		—	46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3	53	5,235
綜合負債總額		<u>5,542</u>	<u>17,866</u>	<u>12,878</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報告分部折舊及攤銷總額	216	262	212	169
未分配金額				
公司資產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12</u>
綜合折舊及攤銷	<u>216</u>	<u>262</u>	<u>212</u>	<u>181</u>
員工成本				
報告分部員工成本總額	8,296	8,945	5,896	8,163
未分配金額				
公司員工成本	<u>2,314</u>	<u>2,542</u>	<u>1,357</u>	<u>4,292</u>
綜合員工成本	<u>10,610</u>	<u>11,487</u>	<u>7,253</u>	<u>12,45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報告分部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	39	20	828
未分配金額				
添置公司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103</u>
綜合添置非流動資產	<u>449</u>	<u>39</u>	<u>20</u>	<u>931</u>

(c) 地區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4,940	41,822	29,885	33,501
中國(不包括香港)	714	9,048	3,249	10,959
其他	—	—	—	491
綜合總額	<u>25,654</u>	<u>50,870</u>	<u>33,134</u>	<u>44,951</u>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29	406	1,156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綜合總額		<u>629</u>	<u>406</u>	<u>1,156</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d)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估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客戶a	不適用	17,607	13,466	8,598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99
企業服務及諮詢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0.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u>	<u>1</u>	<u>1</u>	<u>—</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950	3,820	2,421	2,7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3)</u>	<u>(12)</u>	<u>(12)</u>	<u>—</u>
	<u>897</u>	<u>3,808</u>	<u>2,409</u>	<u>2,779</u>

貴集團根據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309</u>	<u>33,472</u>	<u>21,456</u>	<u>27,441</u>
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16.5%	16.5%	16.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76	5,523	3,540	4,5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1,953)	(1,187)	(1,9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0	185	17	14
不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41)	33	29	(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12)	(12)	—
不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2	22	223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3)</u>	<u>—</u>	<u>—</u>	<u>(4)</u>
所得稅開支	<u>897</u>	<u>3,808</u>	<u>2,409</u>	<u>2,779</u>

12. 年度／期間溢利

貴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	252	189	33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附註19)	535	1,090	1,050	94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附註19)	—	—	—	(494)
壞賬撇銷	—	15	—	262
折舊	216	262	212	181
董事薪酬				
董事	—	—	—	—
管理層	1,528	1,590	857	1,794
	1,528	1,590	857	1,7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	3	1	(3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190	102	96	—
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1,137	1,389	818	1,949
影印機	23	23	17	17
	1,160	1,412	835	1,9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388	11,260	7,080	12,2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227	173	253
	10,610	11,487	7,253	12,455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a) 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784	9	—	1,793
梁兆康先生	—	1	—	—	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785	9	—	1,79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848	9	—	857
梁兆康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848	9	—	857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153	12	350	1,515
梁兆康先生	—	—	—	75	7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153	12	425	1,590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葉國光先生	—	1,253	12	210	1,475
梁兆康先生	—	—	—	53	5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歐陽長恩先生	—	—	—	—	—
尹錦滔先生	—	—	—	—	—
胡志強先生	—	—	—	—	—
總計	—	1,253	12	263	1,5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餘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424	2,292	1,794	2,064
酌情花紅	207	58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7	30
	<u>2,679</u>	<u>2,925</u>	<u>1,821</u>	<u>2,094</u>

屬於下列範圍的薪酬：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u>—</u>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5. 股息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期	(a)	<u>515</u>	<u>13,305</u>	<u>2,502</u>	<u>1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 (a)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每股普通股1.5641港元及1.8769港元的中期股息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股東，合計分別約2,502,500港元及3,003,000港元。該等股息包括支付予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約859,000港元及1,031,000港元的款項，該公司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分派日期的股東之一。於收取該股息後，Asset-Plus Global Limited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同等金額作為中期股息。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Asset-Plus Global Limited每股普通股257,500港元、3,9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股東，合計分別約515,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 (b)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每股普通股0.9375港元，並於2009年向其當時股東派付，合計約1,500,000港元。該股息包括支付予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約515,000港元的款項，該公司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分派日期的股東之一。收取該股息後，Asset-Plus Global Limited按上文附註(a)所載，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同等金額。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報告期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貴公司375,000,000股股份，包

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374,999,000股股份，猶如所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發行。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399	211	656	1,266
添置	—	10	439	449
出售	—	—	(5)	(5)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399	221	1,090	1,710
添置	—	—	39	39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	399	221	1,129	1,749
添置	354	121	456	931
於2010年12月31日	753	342	1,585	2,680
累計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215	173	481	869
年度折舊	80	17	119	216
出售	—	—	(4)	(4)
於2009年3月31日及2009年4月1日	295	190	596	1,081
年度折舊	79	16	167	262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4月1日	374	206	763	1,343
期間折舊	20	10	151	181
於2010年12月31日	394	216	914	1,524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59	126	671	1,156
於2010年3月31日	25	15	366	406
於2009年3月31日	104	31	494	629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	—	—	—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應佔所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美元	50%	暫無營業

* 營業執照自2008年7月18日起中止。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按其管理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	78	81
負債總額	(832)	(835)	(869)
負債淨額	(740)	(757)	(788)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370)	(378)	(39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	—	—	—	—
年度/期間虧損總額	(17)	(14)	(13)	(1)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期間虧損	—	—	—	—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虧損概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於有關期間，信貸期一般介乎14日至30日不等。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676	4,292	6,066
31-90日	1,555	8,811	1,216
91-180日	1,106	2,773	5,452
超過180日	1,370	13,497	825
	<u>4,707</u>	<u>29,373</u>	<u>13,559</u>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535	1,625
年度/期間撥備	535	1,090	946
年度/期間結算後撥回	—	—	(345)
年度/期間應收款項撇銷撥回	—	—	(149)
於年/期末	<u>535</u>	<u>1,625</u>	<u>2,077</u>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498,000港元、25,598,000港元及7,759,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2,053	10,752	6,552
3-6個月	1,125	1,363	426
超過6個月	1,320	13,483	781
	<u>4,498</u>	<u>25,598</u>	<u>7,759</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2,886	—
港元	4,707	13,553	3,618
人民幣	—	12,934	9,941
總計	<u>4,707</u>	<u>29,373</u>	<u>13,559</u>

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u>948</u>	<u>130</u>	<u>976</u>

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a)	391	391	—
應收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a)	—	27	21,58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b)及(c)	469	469	—
應收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b)及(c)	122	26	26
應收董事款項	(d)	<u>191</u>	<u>2,618</u>	<u>—</u>
		<u>1,173</u>	<u>3,531</u>	<u>21,609</u>

(a) 應收最終母公司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姓名	截至下列日期止							
		於2008年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年度/期間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4月1日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0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母公司									
GC Holdings Limited	葉國光先生	391	391	391	—	391	391	391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									
關連公司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	—	—	27	21,552	—	27	21,552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	—	—	31	—	—	773	
		<u>—</u>	<u>—</u>	<u>27</u>	<u>21,583</u>				

應收最終母公司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收非控股股東及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非控股股東鄭錦波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於2009年3月31日，鄭錦波先生於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9.32%股權。鄭錦波先生亦於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9.32%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 51%股權。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於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擁有73%股權。鄭錦波先生亦有參與營運。因此，其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黃之強先生透過其於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股權而於 貴集團擁有股權。該公司擁有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的42.88%股權。其亦有參與營運。因此，其被視為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d)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姓名	條款	截至下列日期止							
		於2008年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年度/期間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	
		4月1日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國光先生	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	—	2,427	—	—	2,427	2,427	
梁兆康先生	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191	191	191	—	191	191	191	
		<u>191</u>	<u>191</u>	<u>2,618</u>	<u>—</u>				

(e) 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清償。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5所載，貴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就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通向銀行質押的存款。該等存款以港元計值，並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35厘、0.07厘及0.28厘計息，貴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4	4	196
銀行現金	<u>6,331</u>	<u>7,586</u>	<u>10,462</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35</u>	<u>7,590</u>	<u>10,658</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	—	1
人民幣	—	—	175
美元	104	9	12
港元	<u>6,231</u>	<u>7,581</u>	<u>10,470</u>
	<u>6,335</u>	<u>7,590</u>	<u>10,658</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2,644	1,339	770
91-180日	15	—	—
181-365日	33	46	—
超過365日	1,105	426	138
	<u>3,797</u>	<u>1,811</u>	<u>908</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621	5	23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8	48	497
應付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	—	3,689
應付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14	—	814
	<u>683</u>	<u>53</u>	<u>5,235</u>

應付董事、非控股股東、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及受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應付關連方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清償。

24. 遞延稅項

由於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對 貴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故財務資料內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34,000港元、729,000港元及2,060,000港元。鑒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屬微不足道。

25. 銀行信貸額度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關銀行透支及信用卡信貸額度的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由下列事項作抵押：

- (i) 貴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非控股股東鄭錦波先生的聯合個人擔保；或
- (ii) 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

概無於財務報表就已動用銀行信貸額度計提撥備，原因是該等金額對於貴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

於2010年12月31日後，銀行信貸額度已取消。

26.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u>	<u>0.01</u>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並於2010年12月3日轉讓予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後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9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貴公司控股股東葉國光先生應佔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Asset-Plus Global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總面值。於2010年1月25日，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於2010年3月29日，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本。故此，股本於緊隨收購後有所增加，有關金額為非控股股東原本應佔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Asset-Plus Global Limite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面值。於2010年2月23日，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股本進一步增加，有關金額為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面值。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sset-Plus Global Limited及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全部面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維持理想資本結構，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為維持或達到理想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股息金額、於有需要時以合適成本自市場取得各種形式的債務／股本融資。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大部分為股東貸款及於附註25披露的非重大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權益組成。

管理層按季審閱資本結構。審閱包括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令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2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對沖該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的有效部分。該儲備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e)(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 貴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原投資成本，及(ii)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集團重組後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非控制性權益。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一項業務合併。

於2010年2月23日，貴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信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其控制權。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辦公室分租。收購事項的目的為取得貴集團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於各收購日期，所收購的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信萊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u>(466)</u>
	<u>—</u>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u>—</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u>

自收購信萊投資有限公司日期起直至2010年3月31日止，對貴集團營業額及溢利的貢獻如下：

	信萊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營業額貢獻	—
虧損貢獻	<u>(19)</u>

倘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4月1日完成，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總額如下：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1,179
溢利	<u>31,670</u>

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倘若信萊投資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4月1日完成，貴集團的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有關備考資料亦並非未來業績的推測。

29. 或然負債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服務。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倘服務接收方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服務收益技術上須繳納中國營業稅。貴集團概無接獲繳納營業稅要求，故並無支付該等稅項。除一份委聘書外，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委聘書均載有條款列明貴集團所收取的費用為免除適用稅項。此外，控股股東及一名非控股股東已就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貴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有關期間內支付不足的營業稅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其中0.4百萬港元為上述委聘書條款所涵蓋。貴集團或會被徵收由支付不足的營業稅的50%至五倍不等的可能罰款。鑒於有關罰款並不重大，且有關風險受上述委聘書條款或股東的彌償保證所保障，故董事認為毋須就營業稅計提撥備。董事亦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就此有重大現金流出淨額。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本承擔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92	5,125	4,1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3</u>	<u>5,408</u>	<u>3,677</u>
	<u>2,055</u>	<u>10,533</u>	<u>7,817</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及影印機應付的租金。經磋商釐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年度／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 直系親屬／非控股股東姓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資產評估收入					
— 柏峰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鄭錦波先生	—	—	—	26
—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梁兆康先生、 鄭錦波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	—	147
— 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	鄭錦波先生	—	—	—	3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柏峰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i)	葉國光先生及鄭錦波先生	—	—	—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 廣州市環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之強先生	—	96	96	—
— 環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黃之強先生	190	6	—	—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梁兆康先生、 鄭錦波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	—	420
—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梁兆康先生、 鄭錦波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	—	360
— 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	—	99

	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 直系親屬/非控股股東姓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					
— 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	鄭錦波先生	—	—	—	307
— 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	—	123
向一家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嘉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	—	43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租金					
— Mega Treasure (HK) Limited	鄭錦波先生	1,074	1,335	984	571
— 柏峰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鄭錦波先生	—	—	—	73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數據調查費					
— ChinaDataBank Limited	葉國良先生 (附註i)	720	720	540	—
已付關連方分包費用及佣金					
— 梁兆康先生(已計入董事薪酬)	梁兆康先生	—	—	—	1
— 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	鄭錦波先生	—	102	64	—
— 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梁兆康先生	18	—	—	—
— 鄭錦波先生	鄭錦波先生	—	13	—	21
— 葉國光先生 (已計入董事薪酬)	葉國光先生	293	193	128	164

附註：

- (i) 葉國良先生為控股股東葉國光先生的胞兄。
- (ii) 已就因服務取消而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09年3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約100,000港元的分包費用。董事梁兆康先生於建諾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09年、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葉國光先生分別約11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39,000港元的佣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Mega Treasure (HK) Limited分別約350,000港元及358,000港元的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非控股股東鄭錦波先生於Mega Treasure (HK)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貴集團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一名董事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聯合個人擔保於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33.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各段。
- (b) 於2011年5月18日， 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 (c) 於2010年12月31日後，銀行信貸額度已取消。
- (d) 於2011年5月9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每股普通股8.125港元及Asset-Plus Global Limited每股普通股8,500,000港元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獲其董事會批准及分派予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計分別約13,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經與應收／應付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款項抵銷後，淨額約6.8百萬港元已於2011年5月19日向其派付。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編製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25日